

關應根據《國家公園法》第六條的規定，將南港山林、四獸山一帶的淺山系統進行整體評估，並增設為國家自然公園，成為台北市南港山林國家自然公園。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八案：

本院委員張曉風、陳其邁、林淑芬等 27 人，針對台北市南港山林、四獸山淺山系統以及緊鄰三重埔埤、新庄埤、後山埤三大埤塘等豐富多樣自然生態，為保有台北市都會郊區最珍貴的天然生態園區，本席建請主管機關應根據《國家公園法》第六條的規定，將南港山林、四獸山等淺山系統進行整體評估，並增設為國家自然公園，成為台北市南港山林國家自然公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南港山林、四獸山淺山區域內，不僅有古墓、古廟、古砲、老埤塘等文化資產，並因長期軍事管制，生態保存良好，係台北市最後的大片自然山林。

二、「淺山生態系」擁有無數都會罕見之大冠鷲、台灣藍鵲、鷺絲、樹蛙、蝴蝶、螢火蟲、白鼻心、穿山甲和白面鼯鼠等生物，彼等生物今皆以此為家。這些生物存活的關鍵，不只是水域或沼澤等「濕地」，而在於山丘、樹林、草原和水系所共同建構的「生態體系」。因此，淺山的保護，當不限於人工或自然「濕地」的部分，而應維繫一個完整的「生態體系」。

三、立法院於 2011 年 11 月 12 日三讀通過《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允許增設面積較國家公園為小的「國家自然公園」。根據《國家公園法》第六條的規定，設立國家自然公園是為了保護國家特有的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休憩及研究。其選定標準有三，第一、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第二、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第三、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合於前項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得經主管機關選定為國家自然公園。

四、目前國內第一座國家自然公園為：高雄市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台北首善之區，尚未之見。

提案人：	張曉風	陳其邁	林淑芬		
連署人：	林佳龍	黃偉哲	林正二	陳鎮湘	吳秉叡
	高志鵬	陳亭妃	李昆澤	陳明文	管碧玲
	段宜康	邱志偉	田秋堇	蔡其昌	蕭美琴
	邱文彥	李應元	陳唐山	鄭麗君	尤美女
	李俊侶	薛凌	李桐豪	劉櫂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17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麗君、李昆澤、蔡其昌等 13 人，有鑑於現行「公民投票法」於制定之初設置了諸多不合理之制度性障礙，嚴重扭曲公民投票法制定之原意，全面修正該法以貫徹憲法對人民直接民權之保障已刻不容緩。現行法或將來修正後之公投

法均將有提案以及連署之程序，若提案以及連署採取傳統紙本的方式處理，在提案人及連署人的召集與提案及連署表格的填寫、黏貼等程序均將造成提案人承受過重的負擔，阻礙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建請行政院建置電子系統提供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提案及連署，以符合「公民投票法」保障直接民權之立法意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九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李昆澤、蔡其昌等 13 人，有鑑於現行「公民投票法」於制定之初設置了諸多不合理之制度性障礙，嚴重扭曲公民投票法制定之原意，全面修正該法以貫徹憲法對人民直接民權之保障已刻不容緩。現行法或將來修正後之公投法均將有提案以及連署之程序，若提案以及連署採取傳統紙本的方式處理，在提案人及連署人的召集與提案及連署表格的填寫、黏貼等程序均將造成提案人承受過重的負擔，阻礙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建請行政院建置電子系統提供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提案及連署，以符合「公民投票法」保障直接民權之立法意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立法院於 2003 年 11 月 27 日三讀通過「公民投票法」，使憲法第 17 條及第 136 條所定之直接民權，真正得以回歸由人民行使，並使公民投票之舉辦獲得明確的法源依據。然而，現行「公民投票法」設置了諸多不合理之制度性障礙，造成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直接民權，無法獲得真正的貫徹，嚴重扭曲「公民投票法」制定之原意。

二、依「公民投票法」規定，現行公民投票提案及連署程序均以傳統紙本方式為之。提案人、連署人之召集；提案、連署表格之填寫、黏貼等均需耗費鉅大人力、物力與財力，對於發起公民投票案之人民及團體造成不合理之沉重負擔，提案人資力之高低成為其提案連署是否能成功之關鍵，不僅阻礙人民公共意志之表達，亦違公平正義之原則。

三、資訊通訊科技之發展日新月異，政府推動自然人憑證等電子認證系統日漸完備，財政部網路報稅系統亦行之有年。有鑑於政府推動電子系統進行公共行政服務已趨成熟，為符合公民投票法保障直接民權之立法意旨，行政院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透過網際網路介面進行提案及連署，以大幅減輕提案人之負擔，便於人民公民投票案之推動及進行。

提案人：鄭麗君 李昆澤 蔡其昌

連署人：劉權豪 陳節如 薛凌 陳歐珀 段宜康

林淑芬 李俊侶 管碧玲 吳秉叡 趙天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案，請提案人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

趙委員天麟：（17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趙天麟、管碧玲、潘孟安、李昆澤、段宜康、蕭美琴、魏明谷等 21 人，為預防幼童齲齒，維持口腔健康，目前局部塗氟是最有效、經濟的預防蛀牙方法，而現行兒童免費塗氟補助只限於六歲以下幼童，然六到十二歲幼童入學後更易攝取過多甜食，故本席認為針對幼童牙齒免費塗氟補助應延長至十二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案：